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在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olden Eagle Retai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聯合公告

- (1) 建議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將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 (5)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財務顧問
招銀國際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擬透過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2. 建議的條款

倘建議獲批准實行：

- (a)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並剔除，以換取要約人應以現金方式向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支付的現金註銷代價；
- (b) GEIRG持有的1,151,268,000股計劃股份（即GEIRG持有的全部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並剔除，以換取GEIRG註銷代價，有關代價將在GEIRG指示下由要約人以入賬列作繳足GEICO所持100股未繳股款（即要約人已發行全部股本）要約人股份的方式結算；
- (c) 根據上文(a)至(b)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有關削減後將同步增加至先前的數額，方式為按面值向要約人新發行總數為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的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賬簿中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入賬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按上述方式向要約人式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要約人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9.06%（上述(c)段所述新發行所致），創辦人家族成員及RVJD STAR Company分別繼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5%及9.99%（存續安排所致）；及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後即時生效。

註銷價

根據計劃，要約人應按以下方式向計劃股東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為6.88港元：(a)就註銷及剔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產生的現金註銷代價；及(b)就註銷及剔除GEIRG所持計劃股份產生的GEIRG註銷代價。

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6.88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成交價每股股份4.90港元溢價約40.41%；
- (b) 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21港元溢價約63.42%；
- (c) 根據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13港元溢價約66.59%；
- (d) 根據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26港元溢價約61.50%；
- (e) 根據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43港元溢價約55.30%；
- (f) 根據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59港元溢價約49.89%；
- (g) 根據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45港元溢價約54.61%；
- (h) 根據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74港元溢價約45.15%；及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6.21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9,281百萬元（相當於約10,305百萬元）及本聯合公告日期1,660,20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0.79%。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及歷史買賣價格、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及本聯合公告「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並經參考近年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之其他類似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3.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60,205,000股股份已發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已發行1,660,205,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要約人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且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332,98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0.29%，其中GEIRG、王先生、王太太、王宣懿女士及RVJD STAR Company分別直接持有1,151,268,000股、4,000,000股、250,000股、11,590,000股及165,88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9.35%、0.24%、0.01%、0.70%及9.9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及股份權利；及
- (c) 計劃股份包括GEIRG持有的1,151,268,000股股份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327,217,000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9.06%。根據存續安排，創辦人家族成員及RVJD STAR Company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

4. 財務資源

按每股計劃股份6.88港元的註銷價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660,205,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11,422,210,400港元。

根據換股承諾，GEIRG承諾並同意註銷及剔除計劃下的1,151,268,000股股份，以換取7,920,723,840港元的GEIRG註銷代價，即註銷價乘以1,151,268,000，有關代價將在GEIRG指示下由要約人以入賬列作繳足GEICO所持100股未繳股款（即要約人已發行全部股本）要約人股份的方式結算。根據存續安排，創辦人家族成員及RVJD STAR Company持有的合共181,72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部分計劃股份，且不會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剔除。

因此，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327,217,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71%）計算，根據建議應付的現金代價為2,251,252,960港元。

要約人計劃通過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資支付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

招銀國際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根據建議的條款履行其全面實施建議的義務。

5.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承諾股東（除作為股東外，其(i)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係；及(ii)獨立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承諾股東已無條件並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行使或促使行使由承諾股東擁有的承諾計劃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以投票贊成批准建議及計劃及使之生效所必須的所有決議案（包括可能影響條件落實的任何決議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承諾股東持有的承諾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7.18%。

6. 撤銷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後即時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予撤銷。

7. 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其中包括大法院的法規規定的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說明備忘錄、有關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詳情，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並遵照收購守則、大法院的法規及命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促使舉行指示聆訊並落實待納入計劃文件的財務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取得其同意延長計劃文件的寄發截止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有關同意申請及計劃文件的預期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而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委任任何受委代表）前，務請細閱計劃文件。

8.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五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未必會實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的一部分，且不得在違反當地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呈，而計劃文件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的詳情。對建議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呈建議可能受彼等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如適用）的詳情將載計劃文件內。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擬透過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建議的條款

建議

倘建議獲批准實行：

- (a)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並剔除，以換取要約人應以現金方式向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支付的現金註銷代價；
- (b) GEIRG持有的1,151,268,000股計劃股份（即GEIRG持有的全部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並剔除，以換取GEIRG註銷代價，有關代價將在GEIRG指示下由要約人以入賬列作繳足GEICO所持100股未繳股款（即要約人已發行全部股本）要約人股份的方式結算；
- (c) 根據上文(a)至(b)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有關削減後將同步增加至先前的數額，方式為按面值向要約人新發行總數為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的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賬簿中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入賬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按上述方式向要約人式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要約人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9.06%（上述(c)段所述新發行所致），創辦人家族成員及RVJD STAR Company分別繼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5%及9.99%（存續安排所致）；及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後即時生效。

註銷價

根據計劃，要約人應按以下方式向計劃股東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為6.88港元：

- (a) 就註銷及剔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產生的現金註銷代價；及
- (b) 就註銷及剔除GEIRG所持計劃股份產生的GEIRG註銷代價。

已註銷及剔除的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6.88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成交價每股股份4.90港元溢價約40.41%；
- (b) 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21港元溢價約63.42%；
- (c) 根據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13港元溢價約66.59%；
- (d) 根據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26港元溢價約61.50%；
- (e) 根據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43港元溢價約55.30%；
- (f) 根據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59港元溢價約49.89%；
- (g) 根據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45港元溢價約54.61%；
- (h) 根據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74港元溢價約45.15%；及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6.21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9,281百萬元（相當於約10,305百萬港元）及本聯合公告日期1,660,20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0.79%。

註銷價釐定基準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及歷史買賣價格、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及本聯合公告「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並經參考近年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之其他類似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5.6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之4.02港元。

本公司派付股息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淨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減，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調減之註銷價之提述。

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要約期內就建議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有關股份之已宣佈但尚未派付之股息。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建議及計劃僅於達成、豁免遵守或保持符合(如適用)以下條件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獲計劃股東(佔不少於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之75%)於法院會議上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計劃股東(包括GEIRG)須放棄投票；
- (b) (i) 計劃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得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c) (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過半數的票數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並使其生效，方式為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為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的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將本公司賬簿中因股本削減而入賬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因此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必要時確認計劃所載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將大法院之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條及第16條有關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有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之程序規定及條件；
- (f)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已取得或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授權（如有）；及（如適用）任何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
- (g) 所有授權（如有）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修改，以及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並無明文規定或附加於建議或任何相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之明確規定，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且於上述各情況下直至生效日期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
- (h)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制定、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在各情況下，將導致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建議之法律能力並無重大負面影響之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i)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地位、溢利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對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及
- (j) 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建議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取得或獲有關方面豁免之所有必要同意，且有關同意維持有效（如適用）。

第(a)至(d)段之條件不得豁免。在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範圍內，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第(e)至(j)段之所有或任何條件。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之情況下，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之依據。

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豁免或維持符合（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被撤回、未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倘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達成或豁免遵守第(a)至(j)段所載條件（視情況而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以下條件而言：

- (a) 第(f)至(g)段，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第(a)至(d)段條件以外的任何授權要求；
- (b) 第(h)段，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查詢、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及
- (c) 第(j)段，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任何本集團所訂立若干融資協議所載同意以外的同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未必會實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換股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GEIRG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換股承諾。根據換股承諾，GEIRG已承諾並同意註銷及剔除其持有的1,151,268,000股計劃股份（相當於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35%），以換取GEIRG註銷代價7,920,723,840港元，即註銷價乘以1,151,268,000，有關代價將在GEIRG指示下由要約人以入賬列作繳足GEICO所持100股未繳股款（即要約人已發行全部股本）要約人股份的方式結算。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00股未繳股款的要約人股份（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100%）已發行予GEICO。根據換股承諾的條款，該等要約人股份將於計劃生效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以償付GEIRG註銷代價。

倘建議失效或根據其條款被撤回，則換股承諾將告終止。

存續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先生、王太太、王宣懿女士及RVJD STAR Company分別直接持有4,000,000股、250,000股、11,590,000股及165,880,000股股份，各自佔已發行股份的約0.24%、0.01%、0.70%及9.99%。

王太太為王先生之配偶，王宣懿女士為王先生與王太太之女。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RVJD STAR Company為RVJD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RVJD Holding Limited由RVJD STAR Trust（由王先生及王太太創建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RVJD STAR Trust的全權對象為王先生及王太太的指定子女，以及指定子女（不論是否健在）姻親的後嗣，而RVJD STAR Trust的受託人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根據存續安排，要約人擬允許創辦人家族成員及RVJD STAR Company於計劃生效後保留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要約人、創辦人家族成員及RVJD STAR Company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於計劃生效後，創辦人家族成員及RVJD STAR Company各自仍為股東；
- (b) 創辦人家族成員及RVJD STAR Company各自持有的股份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
- (c) 創辦人家族成員及RVJD STAR Company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

- (d) 創辦人家族成員及RVJD STAR Company各自已作出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要約人的指令就實施計劃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投票權，以及在未接獲任何指令的情況下，投票贊成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且對實施計劃屬必要、受計劃約束的所有決議案，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實施計劃；及
- (e) 創辦人家族成員及RVJD STAR Company各自已進一步作出承諾，其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
 - (ii) 接納任何其他股份要約；
 - (iii) 在要約人同意之前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證券。

倘建議失效或根據其條款撤回，則存續協議將告終止。

創辦人家族成員為近親家庭成員，而RVJD STAR Company乃王先生及王太太創建的相關信託，因此存續安排不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承諾股東（除作為股東外，其(i)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係；及(ii)獨立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承諾股東已無條件並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行使或促使行使由承諾股東擁有的承諾計劃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以投票贊成批准建議及計劃及使之生效所必須的所有決議案（包括可能影響條件落實的任何決議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承諾股東持有的承諾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7.18%。

此外，承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i)處置其持有的股份及(ii)訂立會限制或阻礙條件落實或計劃生效的任何安排。

倘建議失效或根據其條款撤回，則不可撤銷承諾將告終止。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60,205,000股股份已發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已發行1,660,205,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要約人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且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332,98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0.29%，其中GEIRG、王先生、王太太、王宣懿女士及RVJD STAR Company分別直接持有1,151,268,000股、4,000,000股、250,000股、11,590,000股及165,88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9.35%、0.24%、0.01%、0.70%及9.9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及股份權利；
- (d) 計劃股份包括GEIRG持有的1,151,268,000股股份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327,217,000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9.06%；
- (e)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g)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股份；
- (h)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j) 除王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於生效日期前並無其他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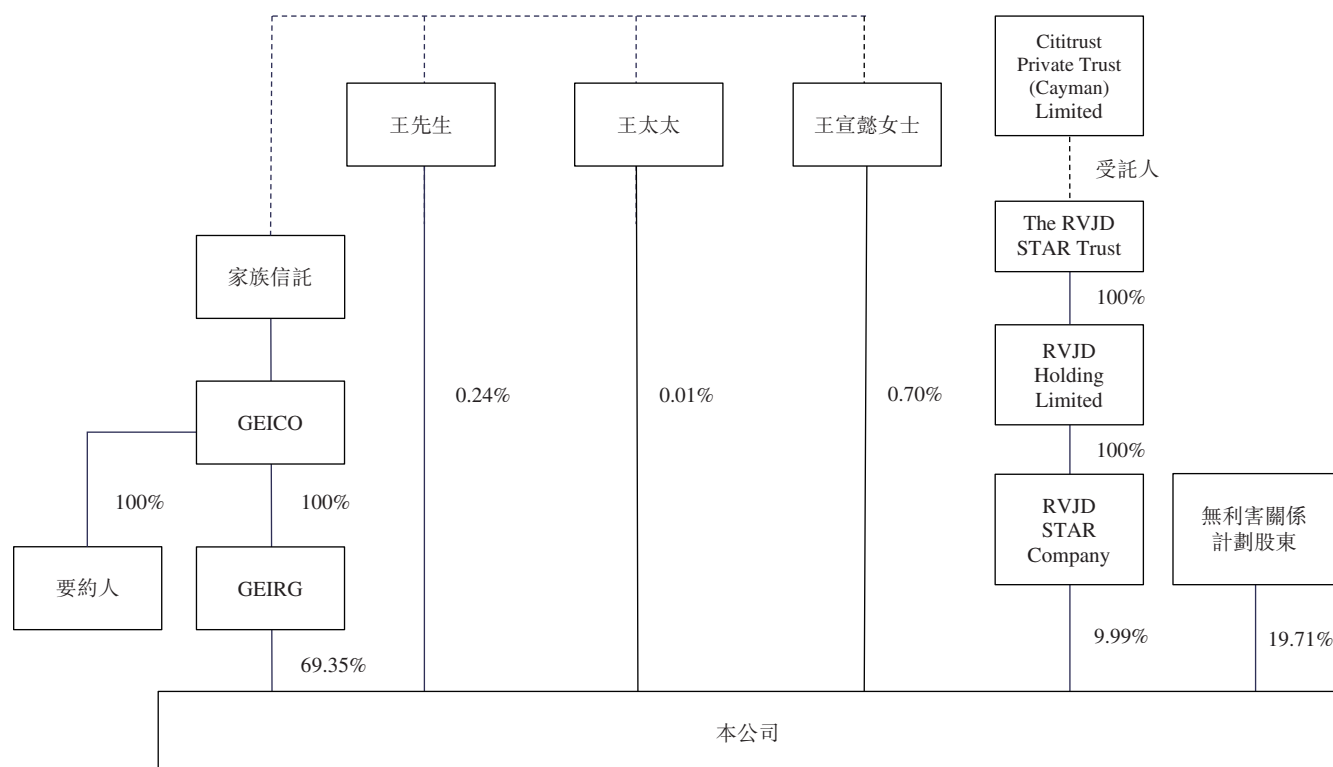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5)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5)
要約人(附註1)	-	-	1,478,485,000	89.06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不構成計劃持有的股份				
創辦人家族成員				
- 王先生(附註2)	4,000,000	0.24	4,000,000	0.24
- 王太太(附註2)	250,000	0.01	250,000	0.01
- 王宣懿女士(附註3)	11,590,000	0.70	11,590,000	0.70
小計	15,840,000	0.95	15,840,000	0.95
RVJD STAR Company(附註4)	165,880,000	9.99	165,880,000	9.99
小計	181,720,000	10.94	181,720,000	10.94
構成計劃持有的股份				
GEIRG(附註1)	1,151,268,000	69.35	-	-
小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1,332,988,000	80.29	1,660,205,000	100.00
承諾股東	119,232,588	7.18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207,984,412	12.53	-	-
小計	327,217,000	19.71	-	-
總計	1,660,205,000	100.00	1,660,205,000	10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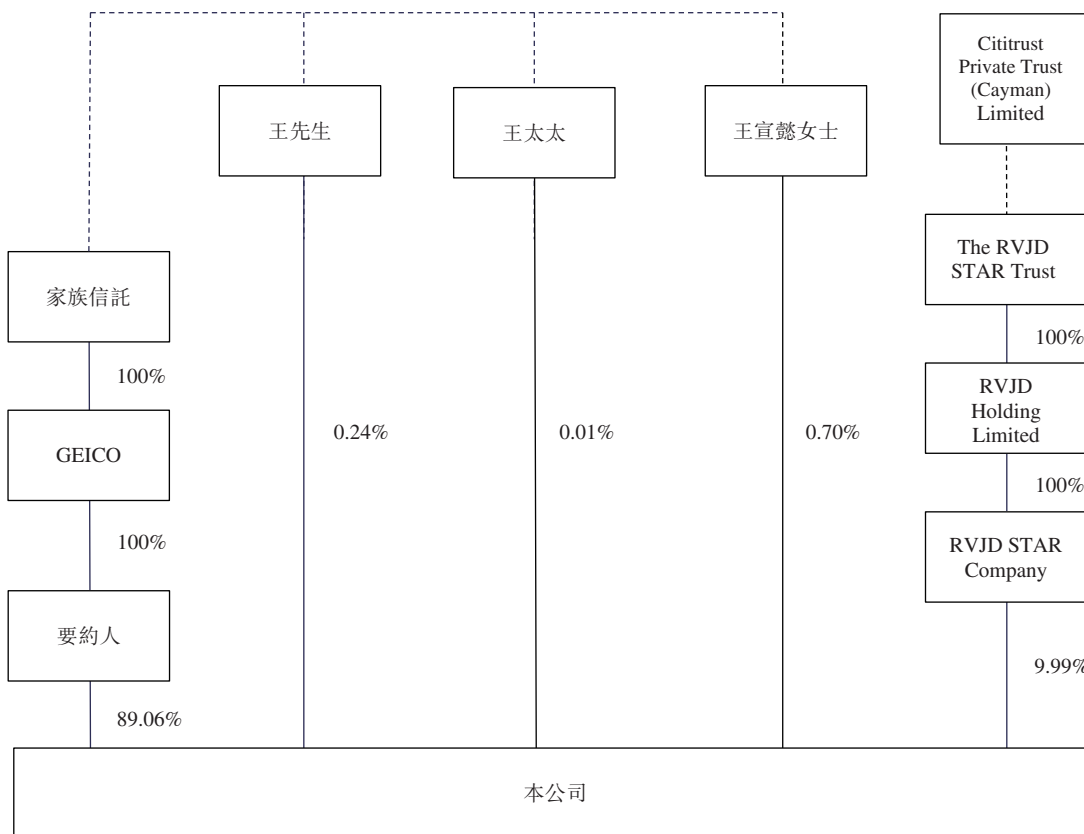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GEIRG各自為GEICO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EICO由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因此，GEICO及家族信託被視為於GEIRG持有的1,151,2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將構成部分計劃股份，並將於計劃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按照其條款註銷及剔除。

2. 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先生於1,155,5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包括(i) 1,151,268,000股股份由家族信託實益擁有；(ii) 4,000,000股股份由王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iii) 250,000股股份由王先生的配偶王太太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家族信託及王太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太太被視為於王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存續安排，第(ii)及(iii)項中的4,25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部分計劃股份。
3. 王宣懿女士為王先生和王太太之女。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宣懿女士於1,162,8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 1,151,268,000股股份由家族信託實益擁有，而王宣懿女士為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及(ii) 11,590,000股股份由王宣懿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根據存續安排，第(ii)項中的11,59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部分計劃股份。
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股份由RVJD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RVJD STAR Company持有，而RVJD Holding Limited由RVJD STAR Trust (由王先生及王太太創建的全權信託，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為受託人)全資擁有。RVJD STAR Trust的全權對象為王先生和王太太的指定子女，以及指定子女(不論是否健在)姻親的後嗣。根據存續安排，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部分計劃股份。
5. 載入上表中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數字之算術總和。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說明：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建議及計劃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說明：



總代價及確認財務資源

按每股計劃股份6.88港元的註銷價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660,205,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11,422,210,400港元。

根據換股承諾，GEIRG承諾並同意註銷及剔除計劃下的1,151,268,000股股份，以換取7,920,723,840港元的GEIRG註銷代價，即註銷價乘以1,151,268,000，有關代價將在GEIRG指示下由要約人以入賬列作繳足GEICO所持100股未繳股款（即要約人已發行全部股本）要約人股份的方式結算。根據存續安排，創辦人家族成員及RVJD STAR Company持有的合共181,72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部分計劃股份，且不會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剔除。

因此，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327,217,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71%）計算，根據建議應付的現金代價為2,251,252,960港元。

要約人計劃通過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資支付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

招銀國際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根據建議的條款履行其全面實施建議的義務。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全生活中心及時尚百貨連鎖店、物業發展及酒店營運。

根據已發佈的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約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約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4,951,146	16,601,317	17,187,997	19,085,051
收益	5,331,582	5,920,033	5,717,498	6,348,543
除稅前溢利	1,366,673	1,517,514	2,249,971	2,498,302
年內溢利	762,856	847,053	1,612,274	1,790,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732,438	813,278	1,619,592	1,798,3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約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約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480,178	14,967,997	13,916,190	15,452,132
流動資產	12,171,840	13,515,256	11,045,987	12,265,142
流動負債	10,749,253	11,935,657	8,686,940	9,645,725
非流動負債	5,519,379	6,128,558	7,638,689	8,481,7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9,280,597	10,304,905	8,548,159	9,491,627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GEICO全資擁有。

GEICO

GEICO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EICO由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EICO通過GEIRG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35%，據此，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家族信託

家族信託是由王先生及王太太根據美國加州法律創建的信託，王先生、王太太及兩者的兩位女兒(包括王宣懿女士)為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創辦人家族成員

創辦人家族成員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王先生的配偶王太太及王先生與王太太之女王宣懿女士組成。

RVJD STAR Company

RVJD STAR Company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RVJD STAR Company由RVJD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RVJD Holding Limited由RVJD STAR Trust全資擁有。

RVJD STAR Trust是由王先生及王太太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創建的酌情信託。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為RVJD STAR Trust的受託人，RVJD STAR Trust的酌情信託對象為王先生與王太太的指定子女，以及指定子女(不論是否健在)姻親的後嗣。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實施建議後，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為在將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維持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令股份於其他市場上市，亦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僱員的僱傭方面作出重大變更，惟要約人可能對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架構及／或方向的戰略進行審核後不時實施的變更除外。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任招銀國際作為建議及計劃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壬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組成，由董事會成立，以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就建議及計劃作出推薦建議，且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就建議及計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作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依據，將載列於計劃文件。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對計劃股東而言

註銷價代表具吸引力的退出溢價

註銷價較本聯合公告「建議的條款」一節「註銷價」一段所載期內每股平均收市價大幅溢價約40.41%至66.59%。註銷價亦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21港元溢價約10.79%。

鑒於嚴峻的市場環境及執行的困難、實施業務增長長期戰略的市場風險及財務風險，要約人認為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了按較現行市價大幅溢價的價格處置其計劃股份並降低流動性不足所帶來的風險及結算風險的良機。

計劃股東變現股份的機會

近年來，股份的交易流通量長期以來一直較低。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十二個月期間及二十四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每個交易日95,943股股份、65,047股股份及130,859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0.00%及0.01%。

交易流通量較低可能會讓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因此，計劃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將其投資變現及將接受計劃所得款項重新用作其他投資的觸手可及機會。

對要約人及本公司而言

上市平台的用途有限

本公司於近年來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原因為上述股份交易的流動量相對較低及股份的收市價呈下跌趨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未能充分利用其現有上市平台作為其長期增長的資金來源。鑒於本集團面臨不利的營商環境，預期股份繼續上市在不久將來可能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有意義的利益。

降低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成本及開支，同時讓要約人以更高效及有效方法經營本集團業務

建議(其導致本公司除牌)預期將減少與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有關的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的成本及管理資源，亦可令要約人及本集團可靈活地實現長期商業發展、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力，毋須承擔因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而承受的市場期望、股價波動以及額外成本及開支的壓力。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董事會已決定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供其考慮。董事(不包括由於其於建議及計劃中的權益而放棄投票的王先生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建議及計劃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撤銷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後即時生效。計劃股東將透過公佈方式獲通知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生效日期。實施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予撤銷。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建議期間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後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已獲執行人員同意者則除外。

海外計劃股東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提呈並實行建議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任何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必要手續及支付該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

計劃股東一旦接納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招銀國際）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計劃股東僅可在遵守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或董事認為過於嚴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計劃文件，則計劃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乃屬過於繁重時，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確保該等計劃股東已獲提供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建議彼等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招銀國際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實行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有關彼等本身的責任（如適用）除外）。

計劃的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計劃未獲批准且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要約人將承擔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計劃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倘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同意各方將自行承擔成本、支出及開支。

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其中包括大法院的法規規定的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說明備忘錄、有關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詳情，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並遵照收購守則、大法院的法規及命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促使舉行指示聆訊並落實待納入計劃文件的財務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取得其同意延長計劃文件的寄發截止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有關同意申請及計劃文件的預期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而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委任任何受委代表）前，務請細閱計劃文件。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332,98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0.29%。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1,332,988,000股股份中，GEIRG持有的1,151,268,000股股份為計劃股份的其中一部分，連同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327,217,000股股份，待計劃生效後將被註銷及剔除，而根據存續安排，由王先生持有的4,000,000股股份、王太太持有的250,000股股份、王宣懿女士持有的11,590,000股股份及RVJD STAR Company持有的165,880,0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待計劃生效後將不會被註銷及剔除。

所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就計劃投票。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即GEIRG以外的全體計劃股東）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遵守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約束。

所有股東將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以就以下各項投票：(a)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批准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b)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緊隨其後同步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入賬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及(ii)授權任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人士）務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如較早）計劃被撤回或根據其條款及收購守則失效當日止期間，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換股承諾、存續安排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且對建議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且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存續安排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
- (d)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與建議有關之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
- (e) 除換股承諾及存續安排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與建議相關或取決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f) 除換股承諾、存續安排及不可撤銷承諾外，(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股份短暫停牌之內幕消息相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全部贖回本金總額40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之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有所增長。經作出就本公司而言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查詢，董事會確認，除本聯合公告及該公告所載者外，並不知悉任何價格或成交量出現變動的原因。亦不知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五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按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授權」	指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規定與建議相關之所有必要通知、登記、申請、備案、授權、命令、認可、授出、豁免、同意、牌照、確認、許可、允許、無異議豁免、豁免寬減命令及批准以及所有適當之等候期（包括其延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要約人須以(i)與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有關的現金註銷代價；或(i)與GEIRG有關的GEIRG註銷代價的形式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之註銷價6.88港元
「現金註銷代價」	指	要約人以現金應付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代價，即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持有的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招銀國際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持牌法團，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建議的條款」一節「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實行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法院會議」	指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召開及舉行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除與要約人（即GEIRG）一致行動的計劃股東外的全體計劃股東
「指示聆訊」	指	大法院之指示聆訊，以就舉行法院會議作出指示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倘獲大法院批准及許可）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當日，即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實施計劃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家族信託」	指	The 2004 RVJD Family Trust，其中受益人為王先生、王太太及兩者的兩位女兒（包括王宣懿女士）
「創辦人家族成員」	指	王先生、王太太及王宣懿女士的統稱

「GEICO」	指	GEICO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EIRG及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GEIRG」	指	金鷹國際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GEICO全資擁有
「GEIRG註銷代價」	指	GEIRG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1,151,268,000股計劃股份而收取的7,920,723,840港元的代價，即註銷價乘以1,151,268,000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之強先生、雷壬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由董事會成立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受聘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承諾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而作出的有關承諾計劃股份的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即股份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股份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及（在適用情況下）大法院就本公司的申請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而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獲執行人員批准

「王先生」	指	王恒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太太」	指	王先生的配偶王徐貞賢女士
「王宣懿女士」	指	王宣懿女士，為王先生與王太太之女
「要約人」	指	Golden Eagle Retai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GEICO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或視為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GEIRG、GEICO、家族信託、創辦人家族成員、RVJD STAR Trust及RVJD STAR Company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要約人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有關當局」	指	任何主管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創辦人家族成員與RVJD STAR Company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存續協議
「存續安排」	指	要約人、創辦人家族成員與RVJD STAR Company於存續協議下的安排
「RVJD STAR Company」	指	RVJD STAR Company，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RVJD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RVJD Holding Limited由RVJD STAR Trust全資擁有
「RVJD STAR Trust」	指	由王先生及王太太創建的The 2019 RVJD STAR Trust，為酌情信託，受託人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擬提呈的安排計劃(受條件所規限)，涉及(其中包括)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換取現金註銷代價或GEIRG註銷代價(視情況而定)，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目，並作出或受限於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向股東寄發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聯合公告「計劃文件」一節所述的額外資料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東享有現金註銷代價或GEIRG註銷代價(視情況而定)的權利而宣佈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包括承諾計劃股份及GEIRG持有的股份，但不包括創辦人家族成員及RVJD STAR Company持有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換股承諾」	指	GEIRG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換股承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計劃股份」	指	承諾股東持有的119,232,588股股份

「承諾股東」	指	ICFI HK (U.S.A.) Investments, LLC，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rng Family Trust，除作為股東外，其(i)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係；及(ii)獨立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除本聯合公告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0.900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之款項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Golden Eagle Retai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王恒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及GEICO的唯一董事為王先生。

要約人及GEICO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談建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壬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